

《2024 年船舶法例(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**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**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0

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

“20. 修訂附表 15(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)

附表 15 ——

廢除

“7 條]”

代以

“72 條]”。”。